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應得

張應裕

張應富

張美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威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「當事人欄」內，關於原告「陳美蓮」，應更正為「張美蓮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「當事人欄」內，誤將原告「張美蓮」誤為「陳美蓮」，顯係誤寫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應予更正為「張美蓮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
法　官　張琇涵

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